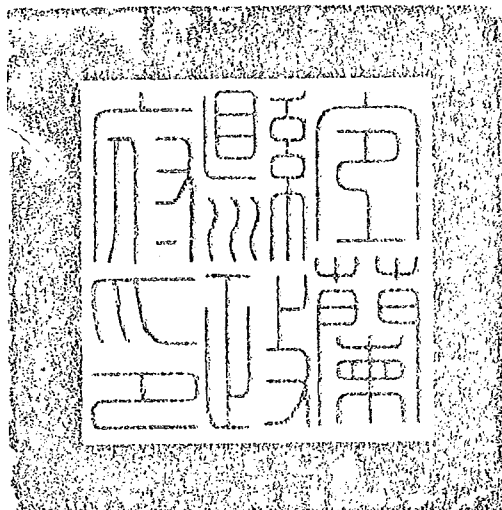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30043103A號



主旨：禁止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3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28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地上物查估、公告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
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3年4月16日起至103年9月15日止，為期5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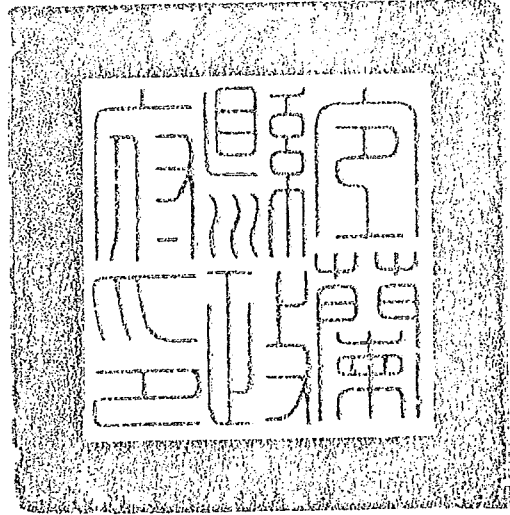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縣長 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081805A號



主旨：禁止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5年5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43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惟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
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6年4月24日止，為期11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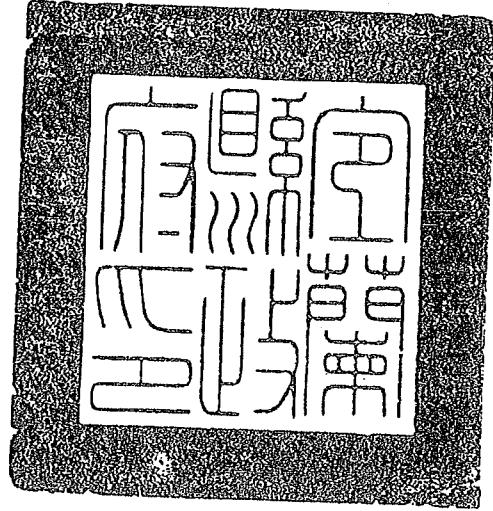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縣長 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44856A號



主旨：禁止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3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126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及登記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
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6年4月25日起至106年6月24日止，為期2個月。

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